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换发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证件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3/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AE_89_E5_c80_323640.htm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换发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证件的通知(安监总厅培训[2006]36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海洋石油安全作业办公室各分部：为加强对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证件的管理，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行为，提高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工作权威，保证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换发安全生产监管和煤矿安全监察执法证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自2006年7月1日起，安全生产监管人员和煤矿安全监察人员行政执法分别使用新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证》和《煤矿安全监察执法证》，原《安全生产监察员证》和《煤矿安全监察员证》停止使用。二、本次换发执法证件范围为安全监管总局和国家煤矿安监局机关，省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以及海洋石油作业安全办公室各分部、煤矿安全监察系统已取得《安全生产监察员证》和《煤矿安全监察员证》以及经安全监管总局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考核合格尚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执法人员。三、安全监管总局委托总局培训中心负责本次行政执法证件的制作及换发工作。请各有关单位积极配合，认真填写安全生产监管监察人员基本情况登记表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证件换发情况汇总表，安全监管总局和国家煤矿安监局机关各司局、省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和海洋石油作业安全办公

室各分部直接报送总局培训中心，煤矿安全监察分局经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汇总后报送总局培训中心。报送工作须在4月5日前完成。联系人：艾娟，电话：010-64463870（带传真），E-mail：juanai123@163.com。四、各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要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证件的管理，建立行政执法证件管理档案，如实记录持证人培训情况及执法证件的核发、换发等情况。在行政执法证件颁发、使用和管理工作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反馈安全监管总局人事培训司。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